

國立中正大學 106 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

學院	學系	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工學院	通訊工程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 先修科目學分： 微積分（8學分）、 計算機概論（3學分） 或 程式設計（3學分） 共11學分	線性代數（3學分） 資料結構（3學分） 訊號與系統（3學分） 機率（3學分） 電磁學（一）（3學分） 電子學（一）（3學分） 電子學（二）（3學分） 通訊原理（3學分） 通訊工程導論（1學分） 共25學分	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需滿足以下所列至少一個領域之修課規定：	34 學分 不包括先修科目學分 註 1： 申請者需先完成先修科目方能申請輔系 註 2： 指定必修科目與任選必修科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主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應由系上學業導師指定替代科目並經系主任認可，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專業領域</th> <th>修課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通訊系統 (9 學分)</td> <td>電腦網路導論、數位通訊導論、通訊系統專題（一）、通訊系統實驗</td> </tr> <tr> <td>電磁晶片 (9 學分)</td> <td>1.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一)必選、 2. 下列五門課程修滿七學分： 電磁學(二)、電磁波、電磁科技導論、電磁工程實驗、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二)</td> </tr> <tr> <td>網路通訊 (9 學分)</td> <td>電腦網路導論、數據通訊、作業系統導論(三選二)； 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一)、電腦網路實驗</td> </tr> </tbody> </table>		專業領域	修課規定	通訊系統 (9 學分)
專業領域	修課規定							
通訊系統 (9 學分)	電腦網路導論、數位通訊導論、通訊系統專題（一）、通訊系統實驗							
電磁晶片 (9 學分)	1.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一)必選、 2. 下列五門課程修滿七學分： 電磁學(二)、電磁波、電磁科技導論、電磁工程實驗、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二)							
網路通訊 (9 學分)	電腦網路導論、數據通訊、作業系統導論(三選二)； 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一)、電腦網路實驗							